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SZ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SZ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含品种一、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含品种一、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18年11月23日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8金科01，债券代码为112650.SZ；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8金科02，债券代码为112651.SZ。

### 2、发行主体：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共发行35.8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9.70亿元，品种二为16.10亿元。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7.20】%，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升/调减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7.5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升/调减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回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5,000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回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75,000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回购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37,5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详见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号、2018-135号、2018-154号）。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回购合计5,707,500股限制性股票而导致股本减少的事宜办理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注册资本）由5,339,715,816股（元）减少至5,334,008,316股（元）。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号）。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发行人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各债权人如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发行人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发行人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规定，此次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可不召开“18金科01”、“18金科02”、“18金科04”、“18金科06”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影响分析

上述因回购注销而导致发行人股本减少的事宜办理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注册资本）由5,339,715,816股（元）减少至5,334,008,316股（元），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18金科01”和“18金

科 02” 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18 金科 01”和“18 金科 02”的持有人会议规则，“18 金科 01”、“18 金科 02”可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中山证券作为“18金科01”和“18金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山证券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含品种一、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